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485 号

申请人：袁康林，男，汉族，1997 年 1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生活算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3104 房。

法定代表人：梁素玲，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肖友平，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袁康林与被申请人广州生活算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袁康林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友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因个人原因主动向我单位提出离

职。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 4800 元，其在仲裁申请书中所述不实。另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录音未能显示发生的时间地点，内容也听不清楚，且无法确定是否经过剪辑处理，对话的员工未经过我单位的授意，该员工与申请人的对话不能作为证据。综上，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申、被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解除。同日，被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该离职证明记载申请人因个人发展原因提请辞职。后申请人在该离职证明上签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经营不善为由提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解除劳动关系，其没有证据证明；其有要求被申请人出具辞退证明，被申请人不予同意，只出具离职证明，因被申请人告知如不签署离职证明，就会要求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降薪调岗，故其因此受胁迫而无奈在离职证明上签名，其也无证据证明上述胁迫情形。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个人原因向其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离职证明系应申请人要求出具。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在离职证明上签名，且无证据证明存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故其应对其签名行为负责。由此，被申请人出具并经申请人签名的离职证明可反映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离职原因主张的可信性，而申请人对

其主张的离职原因又无证据证明。因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个人发展原因辞职，可能性较大，本委予以采信。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潘 演 如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宋 静